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五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校長啓東（張秘書少東代）

記錄：張馨嬪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歡迎國教署李視察蒞臨本校，近日馬不停蹄地勘察南部各校水災情形，本校多棟建築物亦有嚴重漏水情形，昨日已陳報災損；今日適逢校務會議請視察給大家勉勵。

二、原訂 8 月 28 日召開本次校務會議，因高雄市停班停課，延至今日召開。

三、介紹新進教師同仁、新任行政主管、實習老師。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

一、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辦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三、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部分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四、修正本校「專題研究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指導組數表決方式採相對多數決（現場無異議）；表決結果：方案 1 為 24 票、方案 2 為 14 票，通過方案 1。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五、修訂本校「場地設施提供使用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六、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並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之，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訂於 107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按議決各科比例人數，並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之。

七、本校 107~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如說明)，提請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秘書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已完成撰寫並送印裝訂)。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高中均質化高雄北區召集學校業務承辦人：游詠麟老師。

(二)107 學年度行事曆已張貼在重要公告區。

(三)107 學年度學生人數：

班級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合計
高一	33 人社班	38	38	39	38	36 高瞻班	222
高二	34 一類	33 一類	33 一類	42 自然組	52 自然組	40 三類	234
高三	41 一類	40 一類	39 一類	32 二類	48 三類	32 三類	232
班級	1	2	3	4	5	6	合計
國一	29	29	29	29	29	30	175
國二	30	29	30	30	30	29	178
國三	30	29	27	29	30	30	175

(四)107 學年度身障生編配班級

高中部

班級	導師	身障學生	班級	導師	身障學生
----	----	------	----	----	------

高三丁	謝美玲	劉○辰	高一乙	江青憲	游○婕
高二丙	蔡孟莉	蔡○銘	高一丙	翁嘉孜	吳○芝
高二己	劉盈秀	宋○萱	高一戊	林偉如	呂○誠

國中 部

班級	導師	身障學生	班級	導師	身障學生
國三 1	葉佩恩	李○豪	國一 1	林芳宇	王○甄
國三 2	陳錦瑗	張○傑	國一 2	巫孟珊	林○仁
國三 3	謝玫琦	陳○緩	國一 3	羅卓宏	楊○任
國二 1	白依婕	蕭○諺	國一 4	張均評	王○倫

根據特教法規，**每一位特教生均要開個案會議，導師及任課教師均要填寫 IEP 計畫(學期末交)**，新學年尚請導師及任課教師配合協助。感謝大家請任課老師留意學生的身心狀況，並請配合參加於開學第一週擇日召開 IEP 會議。各班若有疑似身心障礙生請導師提報給業務承辦人李秀萍老師。

(五)本校 107、106、105 年升大學成績統計

	特殊選才	繁星推薦	大學申請	四技申請	指考分發	警專	甄選獨招	軍校	身障甄試	重考	出國	運動績優	就業	合計
107 國立	1	19	54	6	38	5		5	0			1		129
107 私立	0	9	46	6	24		1							86
107 其他										7	2		3	12
國立%														57%
107 人數	1	28	101	12	62	5	1	4	0	7	2	1	3	227
107 比例	0.4%	12.3%	44.5%	5.3%	27.3%	2.2%	0.4%	1.8%		3.1%	0.9%	0.4%	1.32%	
106 國立		22	45	10	30	5	1	5	1					119
106 私立		12	42	6	14		1							75
106 其他										4	3			7
國立%														59%
106 人數		34	87	16	44	5	2	5	1	4	3			201
106 比例		16.9%	43.3%	8.0%	21.9%	2.5%	1.0%	2.5%	0.5%	2.0%	1.5%			
105 國立		25	44	6	40	9		7	1					132
105 私立		13	55	10	31		1		2					112
105 其他										2	2			4
國立%														53%
105 人數		38	99	16	71	9	1	7	3	2	2			248
105 比例		15.3%	39.9%	6.5%	28.6%	3.6%	0.4%	2.8%	1.2%	0.8%	0.8%			

(六)本校 105、106、107 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會考成績分析

本校 105、106、107 高一會考成績人數分析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105	106	107	105	106	107	105	106	107	105	106	107	105	106	107
A++	19	15	27	19	22	17	21	35	29	17	18	14	14	13	11
A+	42	40	34	15	29	37	38	32	35	25	41	26	25	18	22
A	51	76	52	77	80	69	72	80	61	90	60	65	54	71	66
B++	97	79	82	89	65	66	67	64	66	91	94	95	126	110	105
B+	26	23	21	25	23	26	32	18	20	10	19	20	16	24	15
B	2	3	5	12	16	6	8	5	10	5	4	1	3	0	2
C	1	0	0	1	1	0	0	2	0	0	0	0	0	0	0
A%	47.06%	55.51%	51.1%	46.64%	55.51%	55.7%	55.04%	62.29%	56.6%	55.46%	50.42%	47.5%	39.08%	43.22%	44.8%
B%	52.52%	44.49%	48.9%	52.94%	44.07%	44.3%	44.96%	36.86%	43.4%	44.54%	49.58%	52.5%	60.92%	56.78%	55.2%
C%	0.42%		0%	0.42%	0.42%	0%		0.85%	0%			0%			0%
合計(人)	238	236	221	238	236	221	238	236	221	238	236	221	238	236	221

	105				106				107			
	免試	直升	合計	比例	免試	直升	合計	比例	免試	直升	合計	比例
5A0B0C	4	2	6	2.52%	6	7	13	5.51%	3	3	6	2.71%
4A1B0C	8	1	9	3.78%	8	1	9	3.81%	12	6	18	8.14%
3A2B0C	86	6	92	38.66%	117	5	122	51.69%	81	3	84	38.01%
2A3B0C	102	11	113	47.48%	77	2	79	33.47%	91	11	102	46.15%
1A4B0C	3	8	11		5		5	2.12%	4	3	7	3.17%
0A5B0C	5		5		6		6	2.54%	4		4	1.81%
0A4B1C	2		2		1		1	0.42%				
0A3B2C					1		1	0.42%				
合計(人)	210	28	238		221	15	236		195	26	221	

【教師專業發展】

(一)「教學研究會」應發揮「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會議」功能：請領域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召開「期初」會議，並利用領域時間規劃如何進行專業成長活動、學生的多元學習活動、如何有效運用高中優質化資源進行專業成長、活化教學、課程設計分享、多元評量方式、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差異化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適性輔導等議題，並於會議結束一週內將會議紀錄(含簽到表)mail 至教學組彙整(tc06@)。

- (二)現職教師均須取得教育部規劃之 8 小時補救教學知能研習證明，請尚未取得證書之新進老師參加研習取得證明(每年 8 月份辦理)。
- (三)請高一公民科、高一計算機概論、國二公民科任課老師在教學進度表、課程計畫中編寫：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教學 3 小時，並將相關學習單、上課資料整理存檔，以供備查。
- (四)敬請老師盡量在請假前 5 個工作日送出假單，「課務自理」處理結果須載明於假單上，讓教學組在統籌處理全校課務才不至於出現衝突情況，「公假」期間課務調動也請體諒支援。感謝配合。
- (五)經簽核准課務派代參加研習的老師，請於研習後一週內填妥研習心得寄至信箱 (tc06@)，始完成派代程序，並將相關研習訊息即時轉知相關教師或於教學研究會中報告。
- (六)請老師 9/3-9/10 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進行「教師個人學習需求規劃」，詳細操作說明實研組將 e-mail 至老師信箱。
- (七)請各領域於期初教學研究會填寫本學期公開授課調查，並進行期初共備會議。
- (八)教師自行報名校外研習，請將「全國教師網研習資訊」及「報名錄取頁面」印下，「紙本」送教務處實研組協助辦理「公假簽核」手續，簽核後收到 e-mail 回傳的「公假證明文件」，方能至差勤系統請公假。
- (九)本學期共有 2 名實習老師到校實習，請校內師長多多照顧指導，感謝以下老師及各處室主任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工作。

編號	姓名	國高中	科別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1	吳焯霆	高中	國文	呂定璋	汪仁濬	學務處(王德治)
2	張日璞	高中	數學	吳宜憲	黃翠瑩	教務處(范慈欣)

- (十)提醒老師注意勿讓實習生代課(含第 8 節)。

根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目前參考中山大學根據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及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 1010008381 號函)第三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1、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2、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3、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4、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5、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升學資訊】

- (一)107 學年度二次高中英聽測驗日期：107/10/20(六)、107/12/15(六)。
- (二)108 學年度學測：108 年 1 月 25~26 日(五、六)。
- (三)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指考分發登記日期，待大考中心確認後，將即時公告在學校升學資訊網頁上。
- (四)108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時間：5/18、19(六、日)。(高雄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岡山農工)。其他資訊待委員會決議後公告。

【重要課務宣導】

- (一)高中部一年級 (1)校訂必修「專題研究」課在第 8 節實施。(2)跑班選修：多元選修-除人社班、高瞻班外其餘各班 7 門課程選 1 門[上下學期各選一次不同課程]；第二外語-日語、泰語、西班牙語、越語 4 門課程選 1 門[一學年]。
- (二)107 學年度相關課程、活動開始日期：(請任課老師妥善規劃課程)
 - 1、高國三晨考、第 8 節輔導課、國二補救教學、晚自習自第三週(9/10)起。
 - 2、國一補救教學待開學調查後於第六週開始。
- (三)請老師於期初明確告知學生當學期作業抽查內容及範圍(如：國文作文至少 4 篇；高二、三英文作文最少 2 篇)，作業抽查實施辦法放置於教務處網頁，抽查前一個月公告當學期各年級抽查科目，抽查後依辦法逕行獎懲。
- (四)依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請未列入段考考試科目(含體育、家政、音樂、美術、生活科技、童軍等)於當次段考結束一週內完成「學生學習檢核表(檢核內容/指標以當次段考內上課內容為主)」並將結果交於各班圖資股長鍵入電子檔後回傳教學組備查。
- (五)配合國中部課程計畫及新課綱課程計畫各領域需繳交：重要議題融入教案實施成果。
- (六)依據教育部高中職課程綱要總綱實施通則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敬請老師配合領召的安排於每學期結束前 2 週完成：(1)國中部：每學期末繳交課程評鑑表(包含自評與他評)、議題融入課程計畫檢核表、教案省思&實施成果、教學進度表、下學期末繳交課程計畫、課程計畫檢核表、重要議題融入教案；(2)高中部：每學期末課程評鑑表(包含

自評與他評)、教案省思&實施成果、教學進度表、下學期末繳交課程計畫及課程計畫評鑑B表、教案，以上請交教學組(tc06@)彙整備查。

【評量、試務宣導】

- (一)定期評量應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以避免疑慮。
- (二)請各項考試命題老師(段考、補考、抽考)能準時於考試前一週繳交試卷(段考含命題檢核表)，以利後續考卷印製分配等作業。
- (三)段考試題同年級同科老師皆需參與審題，教師填寫「段考命題檢核表」後與段考試卷一起繳至教學組。
- (四)老師至教務處領取監考試卷時請於表單上簽名確認(幫人代領時亦同)。
- (五)學生答案卡(卷)上身份資料有誤者扣該科成績5分，請全校老師配合作法一致。
- (六)段考請監考老師確實監考、一律回收試卷，任課老師暫緩公佈答案。
- (七)請監考老師提前5分鐘進入班級準備、使學生準時寫考卷，並切實詳填試場紀錄表登錄違規事項、考試後確實清點答案卷(卡)數目、一律回收試卷，確認後於試卷袋上簽名，並將試卷袋直接送回教務處，勿直接交給任課老師，以利試場記錄清點工作並處理缺考或違規情形。
- (八)高中國文、英文、數學、國中數學段考時間為60分鐘(下一節安排自習)，其餘科目皆考50分鐘，請命題教師審慎評估題數。高中期末考、國中第二次段考寫作文。請妥善規劃教學進度及段考範圍，避免於考前兩天或考試當週仍在趕段考進度。
- (九)各科教學進度表請務必於教學研究會中討論定案，並請依照教學進度表實施考試，如有更改段考範圍或命題人員者，請務必提前二週以書面(需有領召簽名)送教學組，以利上網公佈。命題教師務請於考試完後5日內將試題電子檔及選擇題、填充題等標準答案寄至信箱(tc06@)，以利建檔上傳及提供學生核對答案。
- (十)坊間出版之試卷或未經修改直接下載題庫使用試卷宜做為作業單使用，不宜做為考試之用。購買補充教材宜審慎評估。
- (十一)依據「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肆、輔導措施之
(二)期中：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四)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做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請任教國中的老師，於第二次段考成績輸入時，對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加入學生的質性描述。(若只輸入兩次成績的科目，則請於期末輸入)。

(十二)107 學年高、國中各領域平時評量成績計算方式已於 107.06.25 經本校「學生平時成績評量方式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置掛於教務處網頁，請老師依此辦法評量學生平時成績。

【重要活動宣導】

- (一)後期中等教育 107 學年度高一專一網路問卷調查，已於 8 月中旬上線，請高一導師協助提醒高一新生利用空餘時間儘早完成。
- (二)教育部推動「提升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相關具體行動方案每一學期末須上網填報。請各班導師及英文老師督促學生落實每週三早自習「英聽」。
- (三)本校首頁「學生園地」提供學生許多免費自學資源，請老師們善加運用。「比爾郭-英語學習網」請高一英文老師指定學生上網測驗，提高學生英檢通過率。

【國中補救教學宣導】

- (一)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為學生於各年級國、數、英基礎學科應具備的基本學力，補救教學係採標準參照之測驗模式訂定通過標準，且試題依據基本學習內容訂定之評量架構進行研發，符合大型測驗規準並具備信效度，除確實反映學生現況，並篩選未達基本學力之學生，以提供教學輔導資源。
- (二)補救教學摘選測驗係為找出未具備國、英、數等基礎學科能力的學生，以及及早提供即時之教學輔導資源。成長測驗則為追蹤了解學生學力發展現況，以確保學生具備基本能力。
- (三)自 105 年起補救教學測驗期程將調整為一年 2 次：篩選測驗調整於 5 月起學年末進行，以了解當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成長測驗調整至第一學期期末，以即時反映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 (四)根據「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

考措施實施原則」中，肆、輔導措施「……(四)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五)請擔任補救教學老師將教材繳交一份至教學組留存。

(六)針對國中部因故未參與補救教學課程的個案學生，請原班任課老師利用其他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並填寫個別輔導檢核表。

【高中重補修(補救教學)宣導】

(一)106 學年度高一、二重補修如已完成，請老師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連同重補修成績資料等一起送回教務處。

(二)教育部為縮短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秉持以服務提升生命價值，實現關懷及扶助弱勢之奉獻精神，以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97 年起推動「學習扶助方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協助高中各類弱勢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活化教育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意願。

(三)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學習扶助：

1、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105 學年起全國各校須於暑假期間辦理「夏日動能提升(補救教學)計畫」)

2、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

3、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

(四)本方案教師資格：由學校依下列優先順序聘兼之。

1、學校現職教師

2、學校退休教師

3、學校儲備教師：指具教師資格且未受聘為學校教師者

(五)106 年 8 月國教署來文：補救教學授課時間不宜於早自修、午休以及第 1-7 節實施，請擔任補救教學的老師規劃時配合授課時間。

【畢業標準宣導】：請老師於學期初，提醒學生注意自己的學習狀況。

國中：**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畢業門檻之一為**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高中：

- 1、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1)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12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48學分**及格。選修科目至少須修習**4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8學分**成績及格。
 -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2、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學務處

(一)本學年導師名冊如下：

高中部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高三	陳梅欣	師秀珍	鄭涵方	謝美玲	朱世峰	汪仁濬
高二	蔡涵如	王蕙瑜	蔡孟荊	蔡瑞津	廖純姿	劉盈秀
高一	李銀脗	江青憲	翁嘉孜	段奇寧	林倬如	黃翠瑩
國中部	1	2	3	4	5	6
國三	葉佩恩	陳錦瑗	謝玫琦	蔡吟采	王欣苹	張文凱
國二	白依婕	黃昱蓁	謝佳玲	黃玟瑾	陳容慧	林宥憲
國一	林芳宇	巫孟珊	羅卓宏	張鈞評	許慈玉	王政中

- 1、導師工作都需同仁一起加入、一起推動，學校才有好的發展。
 - 2、導師晨間會報時間：7：30開始，請準時與會。(確定週次後再另行通知)
- (二)本校107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 1、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2、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性別平等教育法、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防治規定。

(三)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如下：

時刻	名稱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07：30—08：00	晨間時間	早修 (打掃)	升旗 典禮	英聽 時間	早修	早修
		高中 7：30 前到校 國中 7：30 前到校			高中 8：00 前到校 國中 7：30 前到校	
		禁止到球場打球				
08：10—09：00	第一節					
09：10—10：00	第二節					
10：10—11：00	第三節					
11：10—12：00	第四節					
12：00—12：30	午餐	禁止到球場打球				
12：30—13：15	午休	禁止到球場打球				
13：20—14：10	第五節					
14：20—15：10	第六節					
15：10—15：25	環境清掃	禁止到球場打球				
15：25—16：15	第七節					
16：20—17：10	課業輔.0	無課輔同學放學				

(四)本學期綜合活動(班會、週會、社團)：請導師、各處室依照規劃辦理相關活動。

(五)持續加強要求學生服儀：重點在於提醒同學穿著應符合學校服儀規範並糾正同學穿脫鞋、穿涼鞋、穿便服、…等情況。

(六)生活教育競賽實施：整潔、秩序優勝三次、五次(榮譽班)班級穿便服、獎狀。

- 1、感謝所有導師的辛勞與付出，也謝謝各位專任老師的辛苦，感謝大家一起幫助督導環境區域的打掃，學校才能有整潔而舒適的校園環境。
- 2、確實做好打掃工作、維護校園環境整潔，早自修前、午餐後及下午打掃時間要確實將教室打掃乾淨，走廊及樓梯等外掃區也要認真清掃，倒垃圾時間是上午09：00~09：10，學務處會針對打掃狀況差的區域要求於當天17：30前處理完成。

(七)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宣導：

-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規定之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

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3、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1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4、如屬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請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訓育組（陳美淋組長）】

- (一)**107級畢業紀念冊攝影及製作**：預計9月初前完成個人證件拍照，並於11月底前拍攝團體照，因需符合代收代辦收費辦法，於下學期才收費。
- (二)**本年度教室佈置比賽與公佈欄維護一起評比**，請負責的班級於**9/14(五)12:00完成佈置**，所需工具（如釘槍）可向訓育組或就近行政處室借用，唯需特別注意學生使用安全，以免產生危險。（本校「公佈欄使用張貼辦法」詳見學務處網頁）
- (三)**10月17~19日辦理國三校外教學**，6個班搭乘6部遊覽車，行經清境、九族、獄政博物館等。
- (四)**11月28~30日辦理高二公民教育訓練活動**，拜訪清華大學、政治大學，參觀西門町、草悟道等。
- (五)**12月28日辦理高一余光中詩歌朗誦比賽。**

【生輔組（鍾瑞吉組長）】

- (一)**8月30日舉行開學典禮**，流程如下：

日期：107年8月30日(星期四)		
07：30	學生到校	各班教室
07：45~08：10	始業式	升旗台前
08：10~09：00	友善校園週一反霸凌宣導，反霸凌宣導影片欣賞	各班教室
09：10~09：30	導師時間—班務活動(預計9月4日發註冊單)	各班教室

09：30~10：00	環境大掃除	各班教室 公共區域
注意事項： 1. 各班清掃活動確實完成後，依規定10：10正常上課。 2. 若當日下午雨請各班於教室內進行始業式。		

(二)開學後第一週為本校友善校園週：8月31日(五)辦理反霸凌法治教育宣導(楠梓分局警佐)、幹部訓練，期能減少霸凌事件發生，營造快樂學習環境。

(三)依國教署計畫於**107年9月21日(週五)上午09：21實施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另規劃**9月18日(週二)早上升旗時間進行預演**，俾利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四)持續每月1日宣導反毒運動。

(五)配合教育部辦理反毒比賽活動，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六)生活秩序、整潔競賽：

1、從第三週開始進行，除朝會、午休時間的評分外，依本校「班級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辦理遲到、服儀不整、不守秩序、違規之學生扣減班級分數。

2、整潔成績含外掃區評分，掃地時間由衛生組就各清潔區域表現優劣情形予以加減分。

3、全校教職員工對秩序表現優劣之班級或學生均可登記並通知學務處加減班級分數。

【衛生組(唐帥宇組長)】

(一)續參與台美生態夥伴學校第四期。

(二)**環境教育法規定每一位教職員工生必須一年進行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時數不足或未參加研習的同仁請把握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場次。**

(三)持續推動健康促進活動議題，**歡迎同仁參加週二、四夜間教師羽球練習，週五籃球練習。**

(四)**本校AED一台裝設於守衛室，另一台放置於健康中心。**

(五)加強登革熱，腸病毒等防疫工作。

(六)**各班導師請協助宣導班級學生用餐禮儀及餐後清潔工作，桌子離牆壁五公分，桌面需保持乾淨。**

(七)本學年教職同仁營養午餐每餐49元，費用每月由薪資扣款，若要停餐需

- 三天前向廠商登記，月底結算時扣除。(國中每餐49元，高中每餐51元)
- (八)請參考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署網頁資訊，以提升學校相關人員、家長(會)委員對餐飲衛生知識：首頁(<http://www.fda.gov.tw>)>主題專區>食品業者自主學習專區及基因改造食品管理專區。
 - (九)高中新生健康檢查安排於9月7日，本學年由晴美自由診所承辦，國中由高市教育局發包後公告。
 - (十)高、國中規定須施打流感疫苗預計11月1、2日實施。
 - (十一)本校新學期開始，垃圾車清運時間，調整為每日上午9：00，請各班同學及同仁，於該時間直接將垃圾放置垃圾車上。

【社團活動組（吳毓芳組長）】

- (一)10月31前完成全校體適能基本資料上傳。
- (二)持續利用朝會時間推動SH150運動。
- (三)持續推動水域安全宣導。
- (四)教育部體育署推動9月9日(日)國民體育日，鼓勵同學利用休閒時間從事體育運動。
- (五)10月23日進行運動會實習(學生)裁判研習，10月24日進行教師運動會實習裁判研習。
- (六)10月26、27日校慶運動會，全天進行各項賽程、趣味競賽項目歡迎同仁共襄盛舉。
- (七)10月30日進行國一水域安全宣導。
- (八)學聯會預計11月舉辦校園勁歌金曲。
- (九)12月11日進行國一體適能說明。

三、總務處

(一)本學期工作報告：

- 1、四維館及仁愛館進行頂樓防水隔熱工程，請師生經過工地時，留意周圍的安全。
- 2、本校的污水管線工程近期辦理招標後開工，將影響師生校園的進出，請多加留意自身安全。
- 3、學期中，警衛值勤時間為06：00~21：30，請各位同仁能注意時間，若有需保全加班，請於三天前提出申請，以便協調保全加班意願及計算所需費用。

- 4、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六千元以下授權各處室自行採購，經手人由處室採購者核章；六千元以上的採購，由總務處辦理採購或委由處室協助。經手人由總務處核章，若委由處室協助辦理，請附上物品照片或產品證明文件等。
- 5、採購金額大於10萬，需辦理公開招標，請需求單位務必配合出席招標會議。並且請注意規格是否符合所需。
- 6、為避免以分批小額採購方式，規避採購法，相關計畫的資本門採購，總務處會先行規劃並寄給各處室，請需求單位儘速將規格提供給總務處，並辦理招標。
- 7、有需要申請中山大學停車證的同仁，請於9/9知會總務主任。確定辦理費用與證件後，再向您收取。
- 8、尚未申請腳踏車車牌的同學，請至總務處辦理。
- 9、財物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可辦理報廢，切勿自行處理財產。報廢程序由財物保管單位填造財產減損單，送總務處陳中源幹事辦理報廢。
- 10、大型集會場所需使用冷氣或是班級教室使用（非上課期間），請先提出申請，申請單可至總務處網站下載，校長奉核後辦理儲值。
- 11、校內有需修繕，可至學校首頁線上報修系統的「水電」報修（無須帳號密碼），若是緊急者，請聯繫技工邱顯光先生。另外，專科教室設備、單槍及音響則是設備組的「個人電腦及單槍」報修（無須帳號密碼）。有關網路則是資媒組的「校園網路」報修（帳號密碼請洽資媒組）。
- 12、請同仁車輛依規定停放，請勿影響出入及教學。
- 13、放學後，同仁若需借用體育館，請開學初期提出申請，並且務必維持場地清潔及場地復原等，以便隔日體育教學的進行。另外，使用體育館若未有教師在場，將不予開放。
- 14、總務處的網頁提供表單下載、場地租借情形、保全勤務、校園施工等資訊，請多家上網查詢。
- 15、總務處的鑰匙管理為備用為主（盡可能不外借），同仁若有需要借用，請務必於借用簿登記。同學若有需要借用鑰匙，請由老師來電或書面告知，總務處才同意外借。
- 16、班級鑰匙若遺失，請填寫公務毀損，請至填寫公務毀損登記表，總務

處填寫登記，由總務處協助複製。

17、總務處經費有限，依輕重緩急、效益等進行評估辦理。

18、本校落葉堆肥區鄰近高壓變電區，非工作人員，嚴禁在附近逗留，下雨天或地面溼泥時，禁止同學進入。

19、各單位若更新資訊或其他設備時，在作業流程中，若有涉及保管人變更，請務必在作業流程上加會總務處財管人員。

20、放學後，請勿在教室逗留，仍要使用班級教室，請填寫教室借用單。違規者將開立三聯單告知。

21、機關綠色採購明定，40種為公告指定項目，機關應購買屬環保標章產品，均應採購環保產品。若有特殊理由需採用非環保品時，需先簽奉校長核准後，將相關簽文併於請購單提出請購，請各單位請購時依規定辦理。(該簽文另由本處依規定上傳綠色採購系統列管)

22、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需達一定額度，本校以副學士服、清掃用具、印刷及便當等列為採購項目。每年學校採購上述項目約120萬，達到最低額度需六萬元。敬請相關處室採購時請配合辦理。

(二)本學期工作重點：

1、配合各處室的採購案件，依採購法辦理採購。

2、四維館及仁愛館頂樓防水隔熱工程。

3、污水管線的接管工程。

4、緊急求助鈴連線的建置。

5、新增危險地區的監視器。

四、輔導室

(一)本學年輔導室團隊介紹，輔導組：張雅筑組長，專任輔導教師：樊彥均老師，國中綜合輔導課程：簡君穎老師，請多多指教，謝謝!

(二)敬邀熱心夥伴老師踴躍參加認輔工作，每兩週撥出1~2小時，陪伴在生活或學習上有需要的學生，個別關心他們所面對的難題，使他們能漸漸適應學習生活，恢復適切的人際關係。歡迎有意願的老師加入，並請於9/7(五)前告知雅筑組長，謝謝!認輔生推薦表將於第二週分發各班，煩請導師填寫後擲交輔導室，謝謝!

(三)本學期國三技藝教育課程預計自9/5(三)上午開始進行，(因遇國三模擬

考，擬於9/12正式上課)。本學年繼續與海青工商合作辦理土木建築及美工設計職群課程，共有4人參加；與中山工商合作辦理食品、家政、餐旅、機械、動力機械、電機電子、商業管理職群課程，共有17人參加，總計21人，預計1/2(三)結業，邀請導師及任課老師一起關心參加同學們在校及高職端的學習。

(四)結合母大學、公益基金會及校內資源辦理升學、生涯、性平、家庭、生命教育講座：

- 1、9/7(五)第5,6節安排高三生涯講座，先進行大考中心學系探索測驗解說，接著邀請歷屆畢業學長姐分享「學測準備」與「大學學系選擇」經驗分享，地點為公發館2樓演講廳。
- 2、9/11(二)第5節安排國一，第6節安排國二參加性平及家庭教育講座，由蔡東志博士分享「從大腦醫學看性教育」，地點為公發館2樓演講廳。
- 3、9/25(二)起於國二各班空白課程實施得勝者教育課程，邀請得勝者協會志工老師協助，本學期主題為「問題處理+自殺防治」課程，於各班教室進行，預計至1/9辦理結業式，請各班導師關心協助。
- 4、10/16(二)第5節安排國一，第6節安排國二參加生命教育講座，安排輔導室老師分享「活出生命的光采」，地點為公發館2樓演講廳。
- 5、10/19(五)第5-7節辦理國二生涯發展教育-高職職群實作參訪，預計參訪中山工商工業、商業、幼保、餐飲、外語等群科。
- 6、11/20(二)第5節安排國一參加生涯教育講座，安排輔導室老師分享「看見生涯無限的可能」，地點為公發館2樓演講廳。
- 7、11/30(五)第5-7節安排高一產業實察，了解產業發展現況，提早規劃個人未來學習與發展方向。
- 8、12/25(二)第5節安排國一參加性平及家庭教育講座，安排輔導室老師分享「尊重性別差異」，地點為公發館2樓演講廳。
- 9、01/04(五)第5-6節安排高二參加性別平等及家庭教育講座，由閻貴亨社師分享:不作邊緣人~從尊重作起，地點為公發館2樓演講廳。
- 10、01/09(二)第6節辦理本學期國二得勝者課程結業式，地點為八德館6樓演講廳。

(五)開學後將逐次展開調查單親、外籍配偶子女、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等，敬請各班導師協助調查填寫。若發現高風險家庭(例如:財務窘迫,家暴...

等)也請隨時通報，謝謝。

- (六)為關心全校教師在開放多元的環境中，面對學生及家長在溝通與互動上的需要，輔導室將於學期中不定期辦理親師小團體及舒壓小團體，邀請專業社工師、諮商心理師到校協助，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五、圖書館

- (一)圖書館 8 月 29 日公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志工報名表，限一、二年級報名，共招收 25 名，開學日起收報名表，先報名者優先錄取，額滿為止。
(8 月 3 1 日下午 4:20 圖書志工訓練)
- (二)圖書館 106 年第二次圖書薦購至 9 月 14 日截止，請有意薦購者詳細填寫館藏薦購單，並於 9 月 1 日前交回圖書館櫃台，或 email 至 tk05@nsysu.kksh.kh.edu.tw (主旨請寫：圖書推薦)
- (三)國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每班 1 節，將於第二週配合家政課實施，主題分別為認識圖書館、參訪圖書館、閱讀課程指引。
- (四)高一未上輔導課的新生請自行至本校圖書館利用教育網站自主學習，網址：<http://www.kksh.kh.edu.tw/kksh/lib3/howtodo/index.html>
- (五)為配合國教署推動晨讀運動取代早自習，國一、二(週一、五)、高一二(週四、五)各班一律參加「悅讀晨光」晨讀活動，以提升班上的閱讀風氣，享受閱讀的樂趣。
- (六)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9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中午 12 時。
- (七)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9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
- (八)本學期預定 10 月 2 日(二)第 5 節為國一各班辦理「文學生活化」課程，藉由活動的方式讓學生了解生活處處有閱讀素材，提升學生的閱讀興趣。
- (九)本學期主題書展於 11 月舉行，並推廣相關閱讀活動。11 月 16 日(五)辦理主題書展高二專題講座，邀請板橋高中陳柏洋老師主講。
- (十)本學期將持續對學校網站進行弱點掃描，請師生注意電腦網路資訊安全，並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
- (十一)9 月 18 日(二)第五節國一辦理「資訊素養 & 智慧財產權宣導」、第六

節國二「全國法規資料庫宣導 & 智慧財產權宣導」。

(十二)107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前「1071 教師資安宣導」。

(十三)本學期預定 12 月 18 日(二)空白課程為國一(第 5 節)、國二(第 6 節)各辦理 1 場「愛閱講座」，以期提升閱讀風氣。

(十四)本學期班會課「好書分享」活動，高一於 12 月 14 日(五)第 5 節實施，高二、國一二於 12 月 28 日(五)第 5 節實施，屆時請各班導師提前協助選出分享者，圖資股長協助拍照並輔助分享者完成好書分享紀錄單，並於期限內繳回。

六、人事室

(一)本學年異動情形：

1、兼行政職務教師異動

單位	職務	卸任	接任
國中部	主任	范慈欣	張毓荼
教務處	教學組長	張毓荼	王麗華
圖書館	資訊媒體組長	許翰濃	陳家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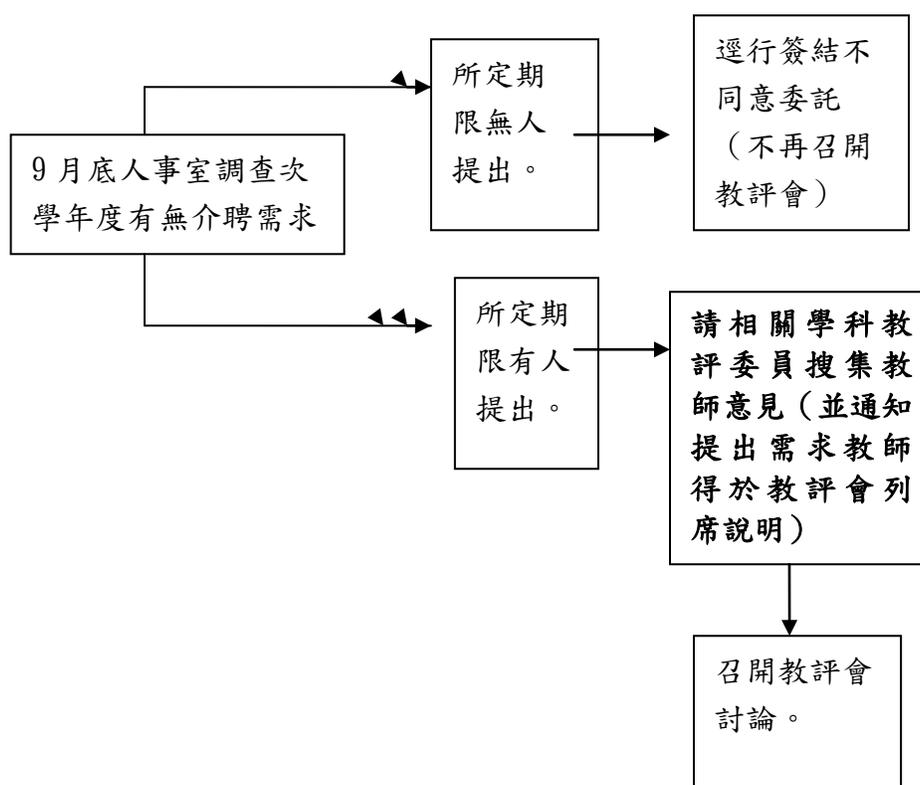
2、人事異動：

姓名	動態	職務	異動日期
張鈞評	107 教甄錄用人員	國中語文領域英語專長教師	107.08.01
林宥憲	107 教甄錄用人員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專長教師	107.08.01
王政中	107 教甄錄用人員	國中社會領域歷史專長教師	107.08.01
王子瑄	107 教甄錄用人員	國中語文領域國文專長代理教師	107.08.13
卓佩芬	再聘	國中語文領域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07.08.01
蘇良真	再聘	國中部語文領域國文專長代理教師	107.08.01
陳泐璇	再聘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107.08.01
洪學豐	再聘	高中地理科代理教師	107.08.01
簡君穎	再聘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代理教師	107.08.01

段奇寧	再聘(朱或瑩老師 請假及育嬰假)	高中英文科代理教師	107.08.30
-----	---------------------	-----------	-----------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改選：
請全體教師同仁（不含教官、代理教師、職員、技工、工友）領取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任期 107.09.01-108.08.31）二選票，圈選後請投入票箱，會後開票統計結果。
※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及選舉方式經 107 年 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於 107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按議決各科比例人數，並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之。
※依本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票選委員九人：由本校全體教師互選之，並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
- (三)欲於 108 年申請退休之同仁，請於 9 月 11 日前至人事室提出申請，再轉陳報國教署編列退休經費。（若未事先申請，屆時若經費不足該年度將無法申請退休）
- (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本崇法務實及誠信原則於 9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正反面，請自人事室網頁下載）。
依人事行政局 99.8.6 局給字第 0990063859 號函示，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補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另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即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五)本校 107 年度補助同仁健康檢查名額 26 名，尚有 14 名額請同仁踴躍申請，補助對象 40 歲以上教師、職員（不含軍訓教官、技工、工友），以每 2 年 1 次為限，每次最高補助 3,500 元為限（請於 11 月底完成）。有關得申請補助醫療機構範圍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檢查完成後請檢附收據向人事室申請核銷。

- (六)106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業於 107 年 8 月 2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完竣，續於 8 月 9 日陳報國教署核定。
- (七)本校因具高中、國中部，有關目前教師介聘作業，茲因主辦單位作業時程不一，為事先瞭解教師需求，並簡化作業程序，特研訂本校是否參加申請參加介聘流程（流程如下表），業經依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自 105 年起實施。所有介聘作業，係審慎評估學校及教師需求，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參加介聘後，教師始得申請參加介聘，107 年 9 月人事室將調查 108 學年度教師介聘需求，有介聘需求教師請依所定時程填寫調查表送回人事室續辦。



(八)法令宣導：

- 1、配合行政院函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及附表，自107年7月1日生效，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 & 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7月修訂版，已上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請同仁上網參閱。
- 2、有關國立學校專任教師於校內私設裝置，疑似進行俗稱挖礦行為，是否構成兼職疑義案，依函釋略以：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

作之性質(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公務員仍不得為之。本案涉及事實認定,請參酌上開規定秉權責審認處理,亦併請注意是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 3、「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已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修正全文;案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107年6月27日會同修正發布。
- 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107年8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96378號)略以:各校辦理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敘薪案,自107學年度起,各校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之敘薪規範如下: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其起支薪級標準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規定,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核敘薪級。
- 5、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鼓勵公教人員積極參與投開票所工作,除依規定發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另若有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工作人員津貼亦將酌予調整,並准予投票日後依規定補假1日。如欲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於8/31前洽本室辦理。

七、主計室

- (一)本校107會計年度預算執行,截至107年07月31日止附屬單位預算實際執行情形,請上網至本校「主計室財務請購系統」-「報表查詢」項下查詢。
- (二)審計部「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電子檔案已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請自行下載使用或印製(<http://www.audit.gov.tw/>→審計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民國106年度)。
- (三)本校108會計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6/26依主計總處、國教署意見修正後,編列如下:收支預計表

科 目	108 年度預算數	
	金 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業務收入	146,825	100.00
教學收入	5,146	3.50
學雜費收入	10,932	7.45
學雜費減免	-5,786	-3.94
其他業務收入	141,679	96.5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29,679	88.32
其他補助收入	7,000	4.77
雜項業務收入	5,000	3.4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5,792	112.92
教學成本	137,055	93.3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7,055	93.35
其他業務成本	688	0.4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688	0.4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049	19.1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8,049	19.10
業務賸餘（短絀）	-18,967	-12.92
業務外收入	967	0.66
財務收入	246	0.17
利息收入	246	0.17
其他業務外收入	721	0.4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71	0.46
雜項收入	50	0.03
業務外費用	790	0.54
其他業務外費用	790	0.54
雜項費用	790	0.54
業務外賸餘（短絀）	177	0.12
本期賸餘（短絀）	-18,790	-12.80

(四)業務宣導：

- 1、本校的收據或發票的抬頭：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統一編號：21335447，報銷公款時務必請廠商加註學校抬頭、日期、購買明細等，以免事後無法核銷。
- 2、新增個人領據表單，已公告本室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主要修改內容係增加機關負擔補充保費，原始單據留存本校(例如國教署補助計畫等)，請購鐘點費等各項所得務必一併請購機關補充保費。

3、支出憑證如係取得電子發票，經手人應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註記發票字軌號碼、日期、金額、隨機碼；支出憑證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

4、支出憑證黏存單之「經手人」與「驗收或證明人」不可為同一人。

八、國中部

(一)協辦行政、專案承辦人：高中均質化高雄北一區召集學校業務承辦人-游詠麟老師；國中部協辦行政-卓佩芬老師

(二)重要工作事項

項次	重點工作	具體作為	檢討改進說明
壹	招生宣導	1.網路博覽會學校資訊更新 2.招生影片(微電影)製作 3.招生簡報檔客製化 4.招募培訓金榜生宣講 5.規劃 107 學年招生宣導策略	
貳	國際交流活動 召集人	1.107 學年第 1 學期與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合作辦理「英語特工計畫」 2.3 位國際交換學生分配到高一二班級(一丙、一丁、二甲)	1. 完成課程規劃與場勘，9 月 11 日進行第一次課程 2. 國際生到校後，帶至各班與導師、生相見歡
參	專案計畫- 高中均質化計畫	1.107 學年經費已核定；計畫內容 9 月份送審 2.規劃 107 學年辦理活動 3.暑期工作報告	1. 如期進行 2. 暑期承辦人積極與鄰近國中接洽辦理時間與活動內容 3. 暑期工作報告 (1) 8/3【國一新生成長營】如期完成 (2) 8/6-8/10 聯繫並邀請學區國中資優班參加本校 107 學年度特色課程 (3) 8/10 參加南區均質化工作坊研習 (4) 8/15-17【微電影營隊】中山大學 Brady 教授、林宜誠教授、陳振杰主

			任、高二甲 11 人+微電影社 4 人 (5) 8/22 高雄北一區各學校期末成果報告書收件及彙整 (6) 8/30 繳交高雄北一區 107 期末成果報告
肆	國中部統籌事項	合唱團	目前依時程進行國一團員遴選
伍	協助各處室特殊事件處理	協助教師擬訂教學精進計畫	
陸	辦理本土語言計畫	107 年 11 月前完成本土教育暨臺灣母語日資源整合網資料更新	

九、秘書

- (一)本校 107~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已彙整撰寫完畢，目前寄送各處室檢視校對中，修正後送印裝訂。
- (二)感謝中油煉製事業部捐助本校公設館二樓設置中油文物陳列室暨演奏廳冷氣汰舊換新補助經費 50 萬元整。
-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後，預定 9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召開全校班級家長座談會(時程表如附件)，每班遴選 3 位班級家長代表，並於 9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假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召開班級家長代表大會，改選新年度家長會委員暨會長。

捌、提案討論

一、修正本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8199B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辦理。
- (二)修正第二條藝術領域、生活(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國防通識專任教師及擔任導師每週節數如下：

領域	修正後		現行	
	專任	兼導師	專任	兼導師
藝術領域	16	12	18	14
生活領域	16	12	18	14
健康與體育領域	16	12	18	14
國防通識	16	12	18	14
選修科目：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16	12	18	14

(三)修正第四條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任課節數如下。

類別	修正後	現行
秘書、處主任、圖書館主任、軍訓主任教官	1	2
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5	6
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組長	3	4

(四)修訂通過後詳如附件一。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108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每年 10 月中旬「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1、提供本校近 3 年就讀各高中人數最多之 6 高中 4 高職資料。
- 2、應調查國三學生及家長意願，經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學校。
- 3、得變更為 2 高中 3 高職，但須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 4、倘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學校非建議名單，應提具表件，確認該規劃符合優先免試入學精神，送免試入學委員會之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5、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高中高職比例範圍：15~40%，總比例100%。

(二)近三年本校就讀各高中人數最多之6高中4高職資料，如下：

高中：中山大學附中、中山高中、楠梓高中、左營高中、新莊高中、鳳山高中。

高職：海青工商、三民家商、岡山農工、高雄高工。

近三年本校依照國三應屆畢業生家長意願調查表結果辦理

學年度	3 高中(各校比例 20%)			2 高職(各校比例 20%)	
105	中山大學附中	中山高中	新莊高中	三民家商	海青工商
106	中山大學附中	中山高中	新莊高中	三民家商	海青工商
107	中山大學附中	中山高中	新莊高中	三民家商	海青工商

(三)近三年來本校優免免試入學學校分配名額及錄取名額如下表：

學校 學年度	中山大學附中		中山高中		新莊高中		三民家商		海青工商	
	分配	錄取	分配	錄取	分配	錄取	分配	錄取	分配	錄取
105	4	4	7	20	2	3	2	4	5	9
106	5	6	6	31	2	8	3	7	4	8
107	4	4	8	22	3	6	3	6	6	13

(四) 108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 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提請表決

方案	本屆國三學生(家長)3 高中 2 高職意願調查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一	✓	✓
二	✓ (各校比例 20%)	✗
三	✓ (調整各校比例?)	✗
四	其他方式	

決議：

(一)經討論以第一、二方案表決。

(二)第一方案無人投票，經主席徵詢現場無異議後，通過第二方案：「本屆國三學生(家長)3 高中 2 高職意願調查，各校比例 20%，不再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三、推選本校教師代表 2 名(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參加母大學成立「校長校內遴選委員會」，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一)依國立中山大學 107 年 8 月 8 日中人字第 1070501431 號函略以，敦聘

本校物理學系郭教授啟東代理貴校校長，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並正式啟動貴校校長遴選作業。

- (二)依「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 2 條規定，附中校長之遴選，先由母大學成立「校內遴選委員會」，優先進行母大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之遴選，若無意願或無適任人選時，則成立「校外遴選委員會」，進行校外合格人選之遴選。
- (三)「校內遴選委員會」組成依辦法 第 7 條規定，本校須由校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 2 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參加遴選委員會，並應列候補委員，建議列候補委員 2 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 (四)有關推選教師代表 2 人方式：為廣納所有教師意見及參考教評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之選舉方式，將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留職停薪及延長病假者除外)為候選人，以全體教師為選舉人依性別各票選 1 人。獲得最高票者為本校教師代表，另票數次高列為後補人員(任一性別各一人)。

決議：

- (一)以無記名投票選舉方式產生。
- (二)選舉結果：票選委員 2 人。當選名單：張少東、范慈欣；候補名單：王德治、謝玫琦。

四、推選本校教師代表 3 名(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參加母大學成立「**校長校外遴選委員會**」，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 (一)依「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 8 條規定，校內遴選會依前項程序仍無法遴選出適當人員時，該校內遴選會予以解散，依第三章規定另組校外遴選會辦理校外合格人員之遴選。故本案教師代表須有進入校外遴選時，始依法產生。
- (二)「校長校外遴選委員會」組成依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校須由校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 3 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參加遴選委員會，並應列候補委員，建議列候補委員 3 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 (三)有關推選教師代表 3 人方式：為廣納所有教師意見及參考教評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之選舉方式，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留職停薪及延長病假者除外)為候選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人)以無記名連記法(3 人)選舉之。委員依得票數高低並考量性別比例依序產生及列候補委員。

決議：

(一)以無記名投票選舉方式產生。

(二)選舉結果：票選委員3人。當選名單：張少東、范慈欣、張文凱；候
補名單：江青憲、馬準彥、張毓荼。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7時30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

97年6月27日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六、九條
 103年06月30日 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四條
 107年00月00日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四條

一、依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8199B號令修正發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二、高中教師及兼導師每週任課節數如下：

類 科		節 數	職 別	專 任	兼 導 師	備 註
語 文 領 域	國文(含選修)	十四		十四	十	每節50分鐘，但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
	英文(含選修)	十六		十六	十二	
數學(含選修)		十六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六	十二	
自然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六	十二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六	十二	
生活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六	十二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		十六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六	十二	
國防通識(含選修)		十六		十六	十二	
職業專業科目(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六		十六	十二	
職業學校各群科之實習科目(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八		十八	十四	
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		十六		十六	十二	
選修科目：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十六		十六	十二	

三、國中教師及兼導師每週任課節數如下：

類 科		節 數	職 別	專 任	兼 導 師	備 註
國文領域		十八		十八	十四	每節45分鐘，但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 自101學年度起國中教師每週均減2節。
英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二十		二十	十六	

說明：教育部為減輕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並調增導師費，於中華民國100年9月20日臺國(四)字第1000153034C號令「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降低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款導師費：國民中小學導師每月補助導師費新臺幣一千元（即每月導師費新臺幣三千元）。第三條第二款減授鐘點費：國中教師每週均減2節。

四、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任課節數如下：

類別	節數 / 班數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秘書、處主任、圖書館主任、軍訓主任教官			七	五	三	一	一	0	0
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九	九	七	七	五	三	一	0
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組長			八	八	六	五	三	一	0	0

備註：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

五、排課應按教師登記、檢定科目及參酌教師專長排課。但實習科目、稀有科目、選修科目如不易延聘合格師資，得聘請具有專長者兼課，節數以不超過六節為限。

六、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核計方式：

(一) 擔任一種科目或二種科目而每週授課節數相同之科目者，依表列各科基本授課節數辦理。

(二) 擔任二種以上不同基本授課節數科目者，應依二者之比例折算該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例如：某國文專任教師擔任國文九節及社會領域科目六節，應先將社會領域科目折算國文節數五節（六乘以十六分之十四等於五點二五，四捨五入至整數），即授足其國文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十四節；又例如：某職校專業科目專任教師擔任機件原理（專業科目）十節及機械基礎實習（實習科目）七節應先將實習科目折算專業科目六節（七乘以十八分之十六等於六點二二，四捨五入至整數），即授足其專業科目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十六節。

(三) 同時擔任高中及國中不同階段之領域科目者，依二者之節數比例折算該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例如：某高中數學專任教師擔任高中數學十節及國中數學七節，應先將國中數學節數折算為高中數學節數六節（七乘以十八分之十六等於六點二，四捨五入至整數為六節），合計十六節，即授足高中數學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十六節；某國中數學專任教師擔任高中數學五節及國中數學十二節，應先將高中數學節數折算為國中數學節數六節（五乘以十六分之十八等於五點六，四捨五入至整數為六節），合計十八節，即授足國中數學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十八節。

七、教師兼（代）課鐘點費核發方式：

(一) 教師授足其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後，其另超出之節數，即屬兼課節數（不須再折算），得報支兼課鐘點費。

(二) 兼課節數應於開學前註記於課表中，並以平均分散於每日註記為原則，教師因公（差）假或畢業班停課未實際授課之兼課節數，不得核支鐘點費。

八、主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依規定不必授課以專任為限。如因課務需要須由主任輔導教

師及專任輔導教師兼課，其兼課基本節數分別比照處主任及教學組長每週授課節數辦理；俟其授足基本節數後，始得按超過部分報支兼課鐘點費。

九、國防通識學科或全民國防教育得由軍訓教官授課。由軍訓教官授課者，以學校該科總時數平均分配擔任。每週授課時數超過 10 節，得報支超鐘點費。

十、實習課程依課程綱要相關規定辦理，如須至工廠（場）實習並有分組必要者，得分組上課，每班最多以二組為限，每組最低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不分組之實習科目以專業科目十六節計之。

十一、專任教師每週教學時數應依規定辦理，如有未依規定除追繳溢領鐘點費外，失職人員並予議處，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106年3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3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或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於二個月內，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內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內遴選會），優先進行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之遴選；校內教師如無意願或無適任人選時，則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外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外遴選會），進行校外合格人員之遴選。

第三條 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附中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

第四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若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附中校長前放棄其他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附中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五、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
-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五條 遴選會委員若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遴選會確認解除委員職務：

- 一、與附中校長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與附中校長候選人有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情事者，當然委員由本校校長遴派人員遞補之；其餘委員由候補

委員遞補。各類代表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之規定。

第六條 附中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相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校內遴選

第七條 校內遴選會置委員七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三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附中教師代表二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四、教育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由本校校長依性別比例推薦適當人士。

校內遴選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依第八條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校內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一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列候補委員。

第八條 附中校長校內遴選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候選人：向校內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者應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於公告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

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附中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料，提送校內遴選會綜合審查。

三、綜合審查：遴選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決定一人至三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選會決議之。

五、提名：遴選會開會決議，推薦一至二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校內遴選會依前項程序仍無法遴選出適當人員時，該校內遴選會予以解散，本校應依第三章規定另組校外遴選會辦理校外合格人員之遴選。

第三章 校外遴選

第九條 校外遴選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四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本校教師代表四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四、教育專家或公正人士二人：由本校校長推薦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校外遴選會召集人擔任主席，依第十條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校外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一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列候補委員。

第十條 附中校長校外遴選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候選人：向校外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者應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於公告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

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附中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料，提送遴選會綜合審查。

三、綜合審查：校外遴選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決定二至四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

候選人未達二人時，校外遴選會應保留候選人之資格，並重新公開徵求候選人，再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審查，直到選出之候選人併同保留之候選人人數達二名以上為止。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選會決議之。

五、提名：校外遴選會開會決議，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其他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附中校長之遴選。

第四章 附中校長續任與去職

第十一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有意願連任時，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附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本校進行評鑑。

本校應組成考核委員會進行辦學績效評鑑。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組成如下：

一、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前項辦學績效評鑑結果，經附中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送請本校校長同意始得續任，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中校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應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第十二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中，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經附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去職案，送請本校校長同意後，陳報教育部解聘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附中校長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在新任附中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本校校長依行政程序遴派人員代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